

-合同开始-

关于音频及会议系统的网上超市合同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甲方）

乙方：新疆佰慧欣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设备及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揽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关于音频及会议系统等内容。

二、合同价款

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782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双方签署完毕生效后，甲方应于验收后向乙方支付 100%款项，即¥782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此合同价格含小规模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所有收费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佰慧欣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三十一层 31-A-D200

税号：91650102MA77E64A6E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账号：991904177610401

行号：308881029026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如甲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给乙方，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及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而且乙方有权从合同约定应付款之日起，以应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追讨应付款的利息。

2、甲方负责安排物料设备安装的进、退场的协调工作，在使用期间确保物料设备的安全不受损坏。

3、在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应及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不得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使用，甲方在验收之前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工作人员在接到乙方工作人员电话或口头验收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仍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4、场地所收取的费用，如管理费、电费等，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需增加附件中未包含的物料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交，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项目结算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6.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以及本协议第七条第2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已经产生的物料费，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暂停或终止本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

7.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合同及其附件内的项目及服务，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单项的款项。

2、乙方应注意现场工作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的伤亡及场地的损坏，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事宜。

4、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项目的验收

在乙方完成安装后，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不得对乙方安装的相关设施进行使用，甲方在验收之前擅自使用乙方安装的设施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工作人员在接到乙方工作人员电话或口头验收通知后12小时内仍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在项目验收之前甲方擅自使用乙方安装的设施的，同样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七、其它

1、甲、乙双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报价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受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致使双方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一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等等)。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按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小，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本合同于昌吉市签订。

甲方(委托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签章：

公司地址：昌吉市北外环西路 13 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乙方(承揽方)：新疆佰慧欣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三十一层 31-A-D200

联系方式：13999132223

签约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合同结束